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公安局公安移动信息互联网服务子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GGZC2024-J1-00880-GXJY

采购计划文号：GGZC[2024]880 号

采购单位：贵港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港市公安局公安移动信息互联网服务子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 GGZC2024-J1-00880-GXJY)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公安局公安移动信息互联网服务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5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J1-00880-GXJY

项目名称: 贵港市公安局公安移动信息互联网服务子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1731700.00)

最高限价: 与预算价一致

采购需求: 贵港市公安局公安移动信息互联网服务子平台建设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5月10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云平台(简称新平台)“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平台客服,客服电话: 95763。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竞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无。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采购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公安局

地址：贵港市建设西路 558 号

联系方式：0775-4572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

项目联系人：曾桂金

联系方式：0775-4560520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规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显示设备、图形图像输入设备）、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泵（离心泵）、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其他制冷空调设备）、电机、变压器、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电冰箱、空调机、洗衣机、热水器）、照明设备、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饮食炊事机械、便器、水嘴、便器冲洗阀、淋浴器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本表中技术规格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4、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竞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谈判小组成员认定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谈判小组成员认定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

6、表中的产品尺寸和款式必须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该竞标无效。

7、竞标产品必须是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

8、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货物需求一览表第一列序号5“万兆防火墙”。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千兆防火墙	一、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国产信创产品； 2、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量≥7.8G，应用层吞吐量≥3.9G，并发连接≥4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6万 3、硬件指标：标准1U机箱，单电源，板载1个MGT管理接口，≥1	1	台	

		<p>个 HA 接口, ≥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SFP 插槽, ≥1 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 ≥1 个 Console 口, ≥2 个 USB 接口, ≥1TB 硬盘; 提供三年硬件维保服务;</p> <p>4、配置三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程序识别、URL 过滤、威胁情报功能授权及升级服务;</p> <p>二、功能要求</p> <p>1、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 动态路由包括 RIP v1/v2/ng、OSPFv2/v3、BGP4/4+;</p> <p>2、支持在 IPv6 环境下配置安全策略、SSL 解密策略等规则, 实现漏洞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反病毒、内容过滤、文件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及带宽管理;</p> <p>3、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地区、目的地址/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 (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4、支持基于 IPv4/v6 地址、应用的会话限制, 限制动作包每 IP 新建、每 IP 并发、所有 IP 新建、所有 IP 并发, 且可以基于安全域指定限制方向 (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5、支持全面的 NAT 转换能力, 支持对源目的地址、端口的转换; 包括一对一, 一对多, 多对一, 多对多地址转换方式;</p> <p>6、支持在单条策略中启用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网址过滤、文件过滤、文件内容过滤等安全功能选项;</p> <p>7、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 并支持警告、阻断、首包丢弃、TC 反弹技术、NS 重定向、自动重定向、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p> <p>8、漏洞防护特征库要求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 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 3”、“Struts”、“Struts2”、“Xshell 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p> <p>9、支持基于受害主机的一键式阻断链接、记录日志等处置动作, 处置周期至少包括 1 天、7 天、30 天、90 天、永久等。</p> <p>10、▲支持与杀毒软件联动, 实现基于 PC 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 并支持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 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 (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地市 联网 服务 子平 台与 区厅 联网 服务 子平 台之 间 1 台。
2	安全管控系统	<p>1、CPU 数量≥2, 单颗处理器核心数≥12。</p> <p>2、内存≥64GB。</p> <p>3、存储容量≥8T。</p> <p>4、至少配备 550W 冗余电源模块 (550W 1+1 冗电)。</p> <p>5、具备硬件资产管理、应用资产管理、数据采集管理、数据存储管理和资产类型管理等能力, 提供移动警务中管控对象的报表编辑和数据导出等功能。</p> <p>6、以大屏方式展示各类管控数据的态势分析结果, 展示模板支持个性化配置。</p> <p>7、支持设备的拓扑图自定义编辑 (设置颜色、名称、文字大小等属性), 提供大屏幕全屏展示监控, 提供层级展示, 提供在线图片预览和图片导出。</p> <p>8、提供数据资产审计功能, 提供本区域全量要素、全量状态、全量行为、全量事件的信息监测采集、数据清洗关联、日志审计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展示平台基础情况、基础设施、无线传输链路、主机系统等内容。</p> <p>9、提供运维监测管理功能, 提供本区域业务资产运维监测服务, 实时感知各类移动警务资产的开展与使用情况, 同时对本区域的业务资产的运行状态进行整体评估。</p> <p>10、▲支持与视频交换系统前置 (含数据交换)、视频交换系统后置 (含数据交换) 进行对接并进行监测, 从安全事件、异常事件、通道状态、策略信息、SIP 信息、SIP 代理、FTP 传输、HTTP 代理、SFTP 同步等角度进行审计分析。 (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1、▲支持事件响应处置, 提供移动警务告警工单处理与审计, 支持告警事件的自动化处置。支持与视频交换系统前置 (含数据交换)、视频交换系统后置 (含数据交换) 产品进行联动, 支持通过接口形式与第三方系统进行联动。 (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1	台	

		<p>12、▲支持通过 UEBA 技术对移动警务用户/实体行为的异常行为进行监测及告警。（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3、支持数据安全合规引擎管理，提供合规规范管理、合规策略管理、策略类型管理、合规任务管理等功能，依据法律法规库中的合规要求对产品采集或上报的移动警务行为数据进行合规分析。</p> <p>14、提供监控告警；支持配置邮件和短信告警。提供所管控资产健康度分析功能，支持通过配置资产指标权重、资产的权重、机器群组权重等，对整体拓扑中的健康状态进行分析。</p> <p>15、▲支持根据公安部最新规范要求将所需数据定时上报到区厅，与区厅现有集中管控系统对接，实现管理功能的级联和数据上报的级联。（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6、日志解析存储≥10000EPS，最大日志容量 ≥20 亿。</p> <p>17、日志采集器支持以 SNMP 、Syslog、FTP、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p> <p>18、支持对告警事件进行管理，提供告警归并管理、告警外发管理、告警通知管理、告警级别管理、告警类型管理等功能。</p> <p>19、▲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0、▲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21、提供 3 年原厂免费维保。</p>			
3	安全准入系统	<p>1、产品必须是国产信创产品；</p> <p>2、整机支持≥1500 终端认证，网络流量处理能力≥1.2G；设备默认 1 个 Console 口，≥1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核，≥4TB 硬盘，冗余电源，2U 设备。</p> <p>3、▲支持设备集中管理，可在公安厅接入控制管理平台集中管理所有设备，支持设备分组，权限管理，实现分布式部署、集中管理，满足大型网络环境下的部署要求。支持 IPv6 地址访问控制台，下发策略，上传信息，做 1x 认证等功能。管理中心及所有设备支持在管理页面集中升级，管理页面上一次更新包之后，所有接入控制设备无需重复上传均可升级（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4、支持旁路部署方式，不改变网络架构，可扩展性大，避免串行设备部署导致单点故障；支持策略路由，透明网桥模式部署模式；</p> <p>5、支持多种认证控制方式，支持 802.1x、portal、DHCP、MAB MAC、策略路由、旁路镜像、WebAuth 等方式，支持无线和有线环境下的接入控制，适应复杂网络环境下的接入控制；</p> <p>6、支持检测是否安装客户端，达到入网遵从条件，保障入网终端是安全可信的，未安装客户端的终端禁止访问；</p> <p>7、支持基于不同设备类型定义访问控制规则，特定类型的设备仅允许访问指定的关键服务器，并只允许合法的协议通过；</p> <p>8、支持对基于 GAT1400、GBT28281、GBT35114 协议的流媒体设备进行信息收集、认证、协议检查、拦截等管控措施；</p> <p>9、支持全静默的终端身份认证，无需人工参与，终端即可自动完成准入认证，整个过程无弹窗，不影响全屏进程；</p> <p>10、支持多种逃生机制，一键认证放行、阈值检测逃生、第三方服务器异常自动放行，确保非正常情况下不影响用户网络的稳定运行；</p> <p>11、管理中心和准入设备支持所有策略及缓存数据的备份与恢复，设备硬件故障时支持平滑迁移至备用设备；</p> <p>12、设备需支持双机热备 HA 高可用方式部署，控制台与控制器均支持双机热备；</p> <p>13、▲支持与移动终端安全管控系统联动，实现安装管控客户端并进行登录认证后才可入网，整个入网过程无需管理员手动干预（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14、提供移动终端的接入控制授权，包含警务专用手机、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平板等设备的接入控制；</p> <p>15、提供移动终端的入网合规检查，支持检查是否安装管控客户端，对未符合入网要求的移动终端进行网络隔离。</p>	1	台	
4	日志审计	<p>1、性能：综合日志处理能力≥2000EPS。硬件规格：飞腾 CPU，麒麟操作系统，标准 2U 机箱，≥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接口，≥2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接口，冗余电源，≥4T 硬盘。包含≥25 个日志源授权，3 年硬件维保服务和 3 年软件升级维护服务</p> <p>2、支持对各类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工作站、存储设备、机房设备、</p>	1	套	

		<p>其他设备、中间件、数据库、防病毒系统、服务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p> <p>3、▲支持通过 Syslog、Syslog-NG、SNMP Trap、Netflow V5、JDBC、Agent 代理、WMI、(S)FTP、NetBIOS、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支持多行日志采集合并为一行（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4、支持按照 Syslog-NG 标准及自有格式进行转发，转发时包含原始日志源 IP 地址；</p> <p>5、支持资产信息的批量导入和导出，便于安全管理和系统管理人员能方便地查找所需设备资产的信息，并对资产进行 CIA 赋值，自动计算资产价值，设置等保等级；在资产管理界面可查看每个资产的属性信息，情境信息，本身产生的事件信息、关联告警信息；</p> <p>6、▲支持对资产 IP 地址（含内网 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设置单 IP 及 IP 段行政区及经纬度，支持地图显示；（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7、支持对日志进行归一化处理并保留原始日志，方便用户对关键日志快速定位和事后取证；</p> <p>8、系统具备全文检索的大数据处理能力，能够对事件进行非格式化的文本式处理，可将原始信息进行自动索引，快速搜索分析各类安全事件；</p> <p>9、系统提供查询功能，支持归一化字段及关键字搜索，从海量事件原始信息中获取与关键字匹配或部分匹配的所有事件；</p> <p>10、系统支持基于正则表达式的检索功能，用户可在搜索栏内输入正则表达式，系统可搜索出原始信息中与正则表达式相匹配的所有事件；</p> <p>11、系统提供可编辑的灵活强大的自定义仪表盘，内置仪表盘至少包括日志源事件分析仪表盘，Windows 事件分析仪表盘，网络设备分析仪表盘，防火墙事件总览分析仪表盘，WEB 事件总览分析仪表盘，FTP 服务器日志分析等；</p> <p>12、具备完善的基于规则的关联分析引擎，能够提供逻辑关联、统计关联和递归关联三种关联分析能力。其中，逻辑关联支持与、或、非逻辑，支持丰富的逻辑表达式（包括并不限于大于、大于等于、小于、小于等于、不等于、包含、在……之间、属于、开始于、结束于、是否为空、通配符匹配、正则匹配等），支持逻辑嵌套；统计关联支持在统计的时候针对特定的一个或多个字段进行相同计数和不同计数，支持统计时长设置和触发次数设置，具备重复触发的抑制设置功能；</p> <p>13、产品必须是国产信创产品。</p>			
5	万兆防火墙	<p>一、基本要求</p> <p>1、产品必须是国产信创产品；</p> <p>2、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量≥18G；并发连接≥3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45 万；</p> <p>3、硬件指标：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1 个 MGT 管理接口；≥1 个 HA 接口；≥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插槽；≥2 个万兆 SFP+插槽；≥2 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1TB 硬盘；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p> <p>4、配置三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程序识别、URL 过滤、威胁情报功能授权及升级服务；</p> <p>二、功能要求</p> <p>1、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包括 RIP v1/v2/ng、OSPFv2/v3、BGP4/4+；</p> <p>2、支持在 IPv6 环境下配置安全策略、SSL 解密策略等规则，实现漏洞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反病毒、内容过滤、文件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及带宽管理；</p> <p>3、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地区、目的地址/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p> <p>4、▲支持基于 IPv4/v6 地址、应用的会话限制，限制动作包每 IP 新建、每 IP 并发、所有 IP 新建、所有 IP 并发，且可以基于安全域指定限制方向（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5、支持全面的 NAT 转换能力，支持对源目的地址、端口的转换；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地址转换方式；</p> <p>6、支持在单条策略中启用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网址过滤、文件过滤、</p>	1	台	移动警务无线传输网和联网服务子平台之间 1 台

		<p>文件内容过滤等安全功能选项；</p> <p>7、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阻断、首包丢弃、TC 反弹技术、NS 重定向、自动重定向、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p> <p>8、漏洞防护特征库要求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 3”、“Struts”、“Struts2”、“Xshell 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p> <p>9、支持基于受害主机的一键式阻断链接、记录日志等处置动作，处置周期至少包括 1 天、7 天、30 天、90 天、永久等。</p> <p>10、支持与杀毒软件联动，实现基于 PC 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并支持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p>			
6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p>1. 实现对运营商 APN/VPDN 专网接入终端进行集中、统一的网络接入认证、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p> <p>2. 最大用户数：4 万；终端接入速度≥ 4000 个/s；吞吐量吞吐率≥ 6Gbps；设备提供≥ 6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2 个扩展槽，≥ 2TB 硬盘，双电源，2U 设备。</p> <p>3. 与区厅现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网络接入控制系统对接联动，获取身份认证结果和网络访问策略。</p> <p>4. ▲支持与移动终端安全管控系统联动，实现安装管控客户端并进行登录认证后才可入网，整个入网过程无需管理员手动干预（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5. 提供移动终端的接入控制授权，包含警务专用手机、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平板等设备的接入控制；</p> <p>6. 提供移动终端的入网合规检查，支持检查是否安装管控客户端，对未符合入网要求的移动终端进行网络隔离。</p> <p>7. 支持基于不同设备类型定义访问控制规则，特定类型的设备仅允许访问指定的关键服务器，并只允许合法的协议通过；</p> <p>8. 支持对基于 GAT1400、GBT28281、GBT35114 协议的流媒体设备进行信息收集、认证、协议检查、拦截等管控措施；</p> <p>9. 支持全静默的终端身份认证，无需人工参与，终端即可自动完成准入认证，整个过程无弹窗，不影响全屏进程；</p> <p>10. 支持多种逃生机制，一键认证放行、阈值检测逃生、第三方服务器异常自动放行，确保非正常情况下不影响用户网络的稳定运行；</p>	1	台	
7	视频交换系统前置（含数据交换）	<p>硬件配置：</p> <p>1、CPU 数量≥ 2，单颗处理器核心数≥ 12。</p> <p>2、内存≥ 128GB。</p> <p>3、存储容量≥ 8T。</p> <p>视频交换支持：</p> <p>1、视频传输能力≥ 2000 路（码率 1Mbps）。</p> <p>2、视频交换网关进行配置之前，需要进行身份认证，支持用户名+口令、公安数字证书等身份认证方式。认证通过后才有相应的权限对交换网关进行相关配置和使用。</p> <p>3、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实现视频会议跨网交换、第三方会议跨网安全交换。</p> <p>4、支持 RTSP、H. 246、H. 323 等多种协议跨网交换。</p> <p>5、▲提供视频交换策略控制能力，规定请求源和目标源，可以允许的访问协议类型（TCP、UDP），允许信令和视频的单向或双向传输，支持配置策略的类型（设备策略、平台策略）和控制的数据类型（信令、视频流）。（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6、▲支持自定义信令识别及访问控制，实现对非标准自定义信令的扩展适配。（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提供事件管理能力，交换引擎将事件信息存入对应的数据表中，交换平台读取对应的数据库信息。</p> <p>8、提供信息管理，对交换网关进行代理转发时依赖的信息进行管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管理、平台信息管理、SIP 服务器管理、SIP 协议代理等。</p> <p>9、▲符合 GA /T 1788.1-2021 安全要求，支持信令策略管控，视频编解码格式限制；支持视频内容过滤；可对多路视频交换任务的优先级</p>	1	台	

	<p>进行配置。（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符合 GB35114-2017 要求的视频设备和视频平台接入标准，具有证书的管理能力；可根据国标将设备分为 ABC 三等级；支持设备或系统与交换系统管理平台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向认证；支持授权及访问控制；支持控制信令认证；支持视频源签名及完整性校验；支持视音频加密；支持设备异常告警；支持异常日志审计；视频流时延性能确保在 GB/T28181 基础上不能超过 400ms。</p> <p>11、提供配置管理功能，对视频交换网关进行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通道配置、系统配置、代理配置等功能。</p> <p>12、支持 SIP 代理，通过解析 SIP 协议，根据代理配置信息中的请求源信息和目标信息进行信令传输策略权限判断，并且在符合策略控制后修改 SIP 中的 VIA 和 ROUTE 等信息，使得 SIP 消息能通过网关到达正确的目标服务器。</p> <p>13、支持负载均衡，集群环境下节点故障可以自动实现请求转移。</p> <p>14、▲支持与安全管控系统联动，将设备状态信息、运行信息、策略信息等上报给安全管控系统。（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5、▲所投设备必须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p> <p>16、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数据交换支持：</p> <p>1、▲支持 DTP 协议访问，实现内外网之间 HTTP、HTTPS 请求和 webService 服务、加密形式 webService 服务的数据交换。（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支持对业务进行分类管理，且系统自身有丰富的监控，告警功能；支持对各类业务进行详细日志审计，日志追溯，并对各类业务日志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日志统计分析下钻；支持文件白名单、黑名单控制。</p> <p>3、支持 HTTP、TCP、DTP 周期性定时文件传输服务，支持内外网之间的单文件上传、下载、单文件下载、目录上传功能；支持文件格式限定检查，以及敏感数据过滤；支持对外提供 FTP、Samba、SFTP 文件服务。</p> <p>4、支持文件交换任务，实现内外网中的 SFTP、FTP、SMB、FTPS、SCP、NFS 对应的远端文件服务器之间的文件周期性增量搬运，可以根据文件交换策略，控制文件类型和文件大小进行文件传输；文件搬运过程中对远端的文件进行病毒扫描记录病毒日志，并阻断其文件传输；支持文件格式限定检查，以及敏感数据过滤。</p> <p>5、支持数据库交换任务，通过数据库交换策略完成表之间的映射、字段映射、格式转换、数据脱敏；实现内外网中 MySQL、oracle、SqlServer、DB2、Sybase、达梦 DM、人大金仓对应的远端数据库服务器之间的表数据周期性的交换，或者触发器模式得增量交换，支持数据异构同步。</p> <p>6、支持 HTTP 服务代理，通过设置域名白名单限制用户只能访问符合要求的域名地址；实现内外网之间基于 HTTP 协议的请求数据交换，调用 HTTP 服务代理的设备信息只有在数据交换系统上注册，并且访问的相关应用在符合域名白名单的情况下，才能正常访问。</p> <p>7、支持 TCP 协议代理，实现内外网之间基于 TCP 协议的请求数据交换。对进行 TCP 协议传输的源做身份认证，目标做访问控制，发起 TCP 代理请求的应用必须在交换系统上注册，并且访问的目标应用只能是在交换系统上注册的应用。</p> <p>8、▲支持优先级配置，支持 TCP/HTTP/DTP 协议任务间优先级配置；支持文件交换任务和任务间的优先级配置；支持数据库交换任务和任务间的优先级配置。（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9、▲支持数据路由服务，提供网络级的数据路由转发传输功能，支持进行断点续传，文件完整性验证，错误重传。（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支持互联网代理，用户能够在内网将 DNS 服务器或代理服务器配置成内网所在的交换服务器后，能够正常访问互联网资源，通过设置 IP 白名单限制符合要求的设备访问互联网，通过设置域名白名单限制用户只能访问符合要求的域名地址，并且记录完善的传输审计日志，保证的数据访问安全。</p>			
--	---	--	--	--

8	安全隔离网闸	<p>1、产品性能：应用层吞吐≥9Gbps，应用层并发性能≥20万条；</p> <p>2、基于飞腾硬件平台，银河麒麟操作系统；</p> <p>3、硬件配置：标准 2U 机箱，内、外主机配置分别为：内存 ≥16GB，硬盘≥64GB+4TB，配备显示屏，冗余电源；≥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1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p> <p>4、▲数据库同步模块，数据库同步支持无客户端方式同步，无客户端方式同步由网闸主动发起并完成，不需要第三方软件支持（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5、▲文件交换模块，具备文件断点续传，同时支持文件并发数量设置，大幅度提升文件传输性能，充分利用硬件资源（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6、数据库访问模块，支持 MySQL、ORACLE、SQLServer、DB2、SYBASE、POSTGRESQL、达梦、神通、人大金仓等数据库的访问；</p> <p>7、邮件访问模块，支持对附件及其附件类型进行过滤控制，邮件内容过滤、文档重建、病毒过滤；</p> <p>8、安全浏览模块，支持域名控制、源端控制、URL 过滤、命令过滤、文件大小限制、用户认证；</p> <p>9、安全 FTP 模块，支持最大并发连接数、单个 IP 最大并发数设置，灵活限制数据通道是否在 1024 以下端口使用；</p> <p>10、工控访问模块，支持工业 SCADA 网络 OPC 协议、MODBUS 协议、IEC104 协议等；</p> <p>11、默认 3 年硬件维保；</p> <p>12、为满足视频专网标准规范 GA/T1788.3 标准，提高边界安全防护能力，所投设备必须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p> <p>13、产品必须是国产信创产品。</p>	1	台	联网服务子平台与视频专网的视频传输边界
9	视频交换系统后置（含数据交换）	<p>硬件配置：</p> <p>1、CPU 数量≥2，单颗处理器核心数≥12。</p> <p>2、内存≥128GB。</p> <p>3、存储容量≥8T。</p> <p>视频交换支持：</p> <p>1、视频传输能力≥2000 路（码率 1Mbps）。</p> <p>2、视频交换网关进行配置之前，需要进行身份认证，支持用户名+口令、公安数字证书等身份认证方式。认证通过后才有相应的权限对交换网关进行相关配置和使用。</p> <p>3、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实现视频会议跨网交换、第三方会议跨网安全交换。</p> <p>4、支持 RTSP、H.246、H.323 等多种协议跨网交换。</p> <p>5、▲提供视频交换策略控制能力，规定请求源和目标源，可以允许的访问协议类型（TCP、UDP），允许信令和视频的单向或双向传输，支持配置策略的类型（设备策略、平台策略）和控制的数据类型（信令、视频流）。（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6、▲支持自定义信令识别及访问控制，实现对非标准自定义信令的扩展适配。（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提供事件管理能力，交换引擎将事件信息存入对应的数据表中，交换平台读取对应的数据库信息。</p> <p>8、提供信息管理，对交换网关进行代理转发时依赖的信息进行管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管理、平台信息管理、SIP 服务器管理、SIP 协议代理等。</p> <p>9、▲符合 GA /T 1788.1-2021 安全要求，支持信令策略管控，视频编解码格式限制；支持视频内容过滤；可对多路视频交换任务的优先级进行配置。（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符合 GB35114-2017 要求的视频设备和视频平台接入标准，具有证书的管理能力；可根据国标将设备分为 ABC 三等级；支持设备或系统与交换系统管理平台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向认证；支持授权及访问控制；支持控制信令认证；支持视频源签名及完整性校验；支持视音频加密；支持设备异常告警；支持异常日志审计；视频流时延性能确保在 GB/T28181 基础上不能超过 400ms。</p> <p>11、提供配置管理功能，对视频交换网关进行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通</p>	1	台	

		<p>道配置、系统配置、代理配置等功能。</p> <p>12、支持 SIP 代理，通过解析 SIP 协议，根据代理配置信息中的请求源信息和目标信息进行信令传输策略权限判断，并且在符合策略控制后修改 SIP 中的 VIA 和 ROUTE 等信息，使得 SIP 消息能通过网闸到达正确的目标服务器。</p> <p>13、支持负载均衡，集群环境下节点故障可以自动实现请求转移。</p> <p>14、▲支持与安全管控系统联动，将设备状态信息、运行信息、策略信息等上报给安全管控系统。（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5、▲所投设备必须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p> <p>16、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数据交换支持：</p> <p>1、▲支持 DTP 协议访问，实现内外网之间 HTTP、HTTPS 请求和 webService 服务、加密形式 webService 服务的数据交换。（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支持对业务进行分类管理，且系统自身有丰富的监控，告警功能；支持对各类业务进行详细日志审计，日志追溯，并对各类业务日志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日志统计分析下钻；支持文件白名单、黑名单控制。</p> <p>3、支持 HTTP、TCP、DTP 周期性定时文件传输服务，支持内外网之间的单文件上传、下载、单文件下载、目录上传功能；支持文件格式限定检查，以及敏感数据过滤；支持对外提供 FTP、Samba、SFTP 文件服务。</p> <p>4、支持文件交换任务，实现内外网中的 SFTP、FTP、SMB、FTPS、SCP、NFS 对应的远端文件服务器之间的文件周期性增量搬运，可以根据文件交换策略，控制文件类型和文件大小进行文件传输；文件搬运过程中对远端的文件进行病毒扫描记录病毒日志，并阻断其文件传输；支持文件格式限定检查，以及敏感数据过滤。</p> <p>5、支持数据库交换任务，通过数据库交换策略完成表之间的映射、字段映射、格式转换、数据脱敏；实现内外网中 MySQL、oracle、SqlServer、DB2、Sybase、达梦 DM、人大金仓对应的远端数据库服务器之间的表数据周期性的交换，或者触发器模式得增量交换，支持数据异构同步。</p> <p>6、支持 HTTP 服务代理，通过设置域名白名单限制用户只能访问符合要求的域名地址；实现内外网之间基于 HTTP 协议的请求数据交换，调用 HTTP 服务代理的设备信息只有在数据交换系统上注册，并且访问的相关应用在符合域名白名单的情况下，才能正常访问。</p> <p>7、支持 TCP 协议代理，实现内外网之间基于 TCP 协议的请求数据交换。对进行 TCP 协议传输的源做身份认证，目标做访问控制，发起 TCP 代理请求的应用必须在交换系统上注册，并且访问的目标应用只能是在交换系统上注册的应用。</p> <p>8、▲支持优先级配置，支持 TCP/HTTP/DTP 协议任务间优先级配置；支持文件交换任务和任务间的优先级配置；支持数据库交换任务和任务间的优先级配置。（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9、▲支持数据路由服务，提供网络级的数据路由转发传输功能，支持进行断点续传，文件完整性验证，错误重传。（提供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支持互联网代理，用户能够在内网将 DNS 服务器或代理服务器配置成内网所在的交换服务器后，能够正常访问互联网资源，通过设置 IP 白名单限制符合要求的设备访问互联网，通过设置域名白名单限制用户只能访问符合要求的域名地址，并且记录完善的传输审计日志，保证的数据访问安全。</p>			
10	通用服务器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2U 机架式服务器；</p> <p>2. 配置国产鲲鹏处理器，CPU≥2 颗，每颗处理器核心数≥48 核，每颗处理器主频≥2.6GHz；</p> <p>3. 配置≥16*32G DDR4 内存，频率≥2933MHz，内存插槽≥32 个，支持最大内存容量≥4TB；</p> <p>4. 配置≥2*480G/SATA/SSD，≥2*4000G/SATA/HDD，支持≥12 个硬盘位，整机可支持拓展 16 个 3.5 英寸/2.5 英寸 SAS/SATA/SSD 硬盘位，</p>	2	台	

		<p>可支持拓展 4 个后置 2.5 英寸 NVME 盘；</p> <p>5. 配置 RAID 卡，缓存 $\geq 2G$，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p> <p>6. 配置 4*GE 电口；</p> <p>7. 配置 1+1 冗余电源，单电源功率 $\geq 900W$；</p> <p>8. 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支持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I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p> <p>9. 提供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一年服务版）；</p> <p>10. MTBF ≥ 10000 小时；</p> <p>11. 服务：原厂 3 年售后保修服务，包含三年硬盘不返还服务。</p> <p>二、服务要求</p> <p>要求安排获得过麒麟操作系统运维认证的工程师负责设备的系统安装与调试；</p>			
11	执法音视频中转平台	<p>1. 系统应支持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的功能</p> <p>2. 系统应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停用、启用用户，支持批量导入用户、导出用户和导出模板，可通过用户角色及管理部门设置等对用户权限进行控制，可对用户的密码重置为原始密码的功能</p> <p>3. ▲系统应支持对子模块（指挥中心、数据中心、运维中心、配置中心）进行配置，定制可配置下拉菜单，具有媒体标注类型、标注子类（警情媒体、案件媒体等）、设备厂商、平台厂商、案件考评、警情考评、交通违法考评、事故处理考评、平台对接协议、平台类型等的常用字典，并且可在相对应的目录下新增和编辑字段名称、字段值、字段描述等的功能（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4. 系统应支持新增、编辑、中止、删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公告标题、创建时间、发布时间、结束时间、发布人、发布状态、公告级别等的功能</p> <p>5. ▲系统应支持对超过登录失败次数的终端（IP）进行锁定，在被锁定的终端上任何用户将无法登陆系统，并支持管理员解锁黑名单终端（IP）的功能（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6. 系统应支持按部门层级统计执法记录仪的资产数据，包括执法人数、执法记录仪的总台数、正常、维修、停用、注销、执法仪配发率、备机数、备机配备率</p> <p>7. 系统应支持支持执法记录仪的注册、批量注册、修改、删除、批量删除，支持按部门、分类型查询执法记录仪信息，查询结果包括所属部门、姓名/警号、国标编码、sn、设备厂商、设备型号、设备类型、设备名称、在线状态、版本号、设备状态、定位状态、注册时间等的功能</p> <p>8. 系统应支持支持对 4G 执法仪进行存储服务器分配管理。支持对执法记录仪录像服务进行添加、查看、修改和删除管理，对服务开始时段设备，查看存储服务的相关信息，如 IP、在线状态、总容量、剩余容量等，支持对存储服务策略（存储期限）进行配置，可对普通文件和重要文件分别设定存储期限的功能</p> <p>9. ▲系统应支持按部门、时间类型（拍摄时间、导入时间）、时间范围、人员类别、姓名/警号、重点标记等单一或组合的查询条件对视听音频文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按列表或图表模式进行展示，结果包括重点标记（如有）、执勤部门、人员类别、姓名/警号、拍摄时间、导入时间、媒体时长等信息，并支持删除文件的功能（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10. 系统应支持支持自定义我的设备树展示，支持显示设备在线数/总数及设备在线状态的功能</p> <p>11. ▲系统应支持支持在搜索栏中输入警员姓名/警号、设备名称、国标查询对应执法记录仪，支持视图树或我的设备树按设备类型（执法记录仪、车载摄录设备、快速布控设备、无人机）和设备状态（只看在线、摄录、未充电）筛选。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在线、有 GPS 的执法记录仪的地理位置，并可显示警员姓名/警号、国标编号、剩余电量、</p>	1	台	

	<p>剩余容量等，可进行语音呼叫、视频呼叫。支持地图测量距离的功能（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12. ▲系统应支持支持对围栏进行管理，包括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等，围栏信息包括名称、规则、时间、跨天、重复、有效期、围栏终端设备选择等。支持围栏范围在地图上自定义多边形设备设定，支持围栏终端设备添加和移除。支持执法记录仪触发电子围栏规则时，系统自动产生告警的功能（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13. 系统应支持支持权限范围内的视图树及我的设备树的展示，支持显示设备在线数/总数及设备在线状态的功能。支持多路分屏（1、4、6、8、9、自定义分屏）播放执法记录仪当前视频，支持多路分屏及单个视频全屏展示的功能</p> <p>14. 系统应支持按部门、设备/人员、时间查询定位轨迹，查询结果包括部门、姓名/警号、轨迹时长，可在地图上展示并播放/停止定位轨迹的功能</p> <p>15. 系统应支持展示 4G 执法记录仪实时告警信息，可按部门、姓名/警号、时间范围、告警类型、告警源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展示采集工作站预警信息，可按部门、采集站名称、时间范围、预警类型、预警源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列表展示用户行为预警信息，可按部门、姓名/警号、时间范围、预警类型、预警源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展示执法数据预警信息，可按部门、业务类别、时间范围等条件进行查询的功能</p> <p>16. ▲系统应支持一键打开/关闭全部预警，可对预警项单个或多个进行设置。支持对“用户行为”中拍摄时长、拍摄超短视频、时间异常设置预警阈值。支持对“存储服务器”中离线告警、存储不足、CPU 预警、内存预警设置预警阈值。支持对“系统服务”中 CPU 预警、内存预警设置预警阈值的功能（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17. 系统应支持按部门、人员、时间范围（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进行历史在线情况查询和统计，支持图形和列表形式展示。支持部门、人员、时间范围（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进行在线时长查询和统计，支持图形和列表形式展示。支持部门、人员、时间范围（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进行执法记录仪使用流量查询和统计，支持图形和列表形式展示的功能</p> <p>18. ▲系统应支持支持浏览器无需安装插件播放系统内视音频的功能（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19. 系统应支持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实时点播，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图像点播功能。</p> <p>20. 系统应支持监控中心之间的语音对讲功能，支持监控点与监控中心之间语音双向对讲或语音广播的功能。</p> <p>21. 系统应支持接收带有 GPS 的无线前端定位信息，支持前端移动时，在平台上绘制轨迹，调阅轨迹点录像的功能。</p> <p>22. 系统应支持查看已连接至平台的前端设备的使用人、开关机信息、剩余电量、已使用流量、存储空间、内存 CPU 使用率、设备温度等信息状态的功能</p> <p>23. ▲系统应支持在设备触发围栏告警规则时，在地图上告警并展示，记录和查询历史告警记录（告警记录包含设备信息、设备使用人、所属单位、触发告警规则、触发时间等信息），查看设备触发时的地图位置的功能（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p> <p>24. ▲系统应支持不少于 2000 路设备同时接入及转发。</p> <p>25. 硬件配置：CPU: ≥ 单 CPU10 核*2，内存: ≥64GB/DDR4，硬盘: ≥3 ×企业级硬盘/SATA/3.5 寸/2TB/7200RPM，SSD: ≥2 ×SSD 固态硬盘/240GB/SATA 6Gb/2.5 寸，高速网口: 2 ×千兆网口，阵列卡: 1 ×PM8222-SHBA(支持 RAID 0、1、5)，电源: 冗电 (1+1)，导轨: 1 ×2U</p>		
--	--	--	--

		静态轨套件			
12	杀毒软件	<p>1、产品支持通过管理中心对安装杀毒客户端的主机进行集中管理，具备病毒检测、病毒处理、策略自定义、隔离区管理、样本提交、告警信息、日志、升级更新、统一管理等功能。支持信创版 PC 及服务器安装。提供 5 台信创 PC 及 5 台信创服务器安装授权。</p> <p>2、支持终端密码保护功能，支持终端“防退出”密码保护、“防卸载”密码保护、防安装密码保护。支持设置自我保护功能，可有效防止客户端进程被恶意终止、注入、提高客户端进程、数据、配置的安全性。</p> <p>3、▲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 10层模式下的扫描（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4、支持隔离网环境更新病毒库、补丁库、威胁情报等数据，并且支持“按月、按周、按天、按小时”灵活设置更新时间。</p> <p>5、▲管理控制中心当登录账号输入密码错误次数超过锁定阈值后账号将被锁定，且可设置锁定时间，该时间内账号登录请求不被接受。同时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方式，提高安全性（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6、客户端主程序、病毒库版本支持按分组和多批次进行灰度更新，保持在低风险中完成终端能力更新。支持设置不同终端类型设置和每批次观察时长。当检测到新版本将从第一批次重新观察。</p> <p>7、支持手动导入、导出黑白名单，添加黑白名单。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添加黑白名单。</p> <p>8、支持信任区设置，病毒扫描或实时防护时不扫描目录或文件。</p> <p>9、控制中心支持单机部署和集群部署两种方式，控制中心根据客户端点数的增加支持横向扩展。</p> <p>10、实现基于 PC 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并支持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p>	1	套	
13	万兆核心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 48Tbps，包转发率≥ 1680Mpps。</p> <p>2. 固化 10G SFP+接口数≥ 24个，100G/40G 光口数≥ 8个；提供 10G 多模光模块≥ 12个，40G QSFP+多模光模块≥ 4个，提供 1 条 100G AOC 光缆（包含两端光模块）。</p> <p>3. 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可拔插模块化风扇≥ 4个，前/后通风。</p> <p>4. 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p> <p>5.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VSL 故障恢复时间< 30m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证明。</p> <p>6. 支持同时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证明。</p> <p>7.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8.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p> <p>9. 支持设备智能定位，以提升运维效率。</p> <p>10.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p> <p>11.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p> <p>12. 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p>	1	台	
14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p>1.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相关标准制定详实的测评方案。</p> <p>2. 定级备案咨询服务 协助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平台及信息系统进行梳理，根据信息系统本身及其承载的业务数据的重要程度，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政策和标准，准确划分系统边界，确定定级对象，协助业主完成定级报告及定级备案表的编制，配合采购单位到公安机关完成定级备案工作。</p> <p>3. 等级保护现场加固服务</p>	1	项	

		<p>根据等保测评现场实施过程中时，通过技术手段，发现的网络、设备配置或策略性问题（非硬件和应用系统本身问题），对采购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合规性配置和安全加固。</p> <p>4. 系统等保管理及制度完善咨询服务</p> <p>协助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平台及信息系统进行梳理，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和标准，对以下内容提供管理制度完善和咨询服务：</p> <p>（1）.对系统及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涉及安全策略、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与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方面；</p> <p>（2）.对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涉及安全主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工作/会议记录等方面；</p> <p>（3）.对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涉及实施过程涉及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等方面；</p> <p>（4）.对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涉及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和产品采购和使用等方面；</p> <p>（5）.对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涉及安全主管、各类运维人员、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和执行过程记录等方面。</p> <p>5.对本次服务对象按照公安机关认定的备案等级进行网络安全等级初测工作，并针对每个测评对象逐一出具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p> <p>6.根据初测结果，提供切实可行的整改技术方案，并协助采购单位按照技术方案做好所测系统的安全整改工作，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及满足二级等保要求。</p> <p>7.每个测评对象的测评报告数量为纸质版3份（一份提交采购单位、一份提交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一份由测评机构留存）。测评机构确保在确认测评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所有测评报告。</p>			
15	集成服务	设备、系统等安装调试等集成技术服务	1	项	

二、商务条款要求表

商务要求	<p>商务要求：</p> <p>一、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p> <p>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交货并清点完毕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2024年11月底前支付完毕。</p> <p>二、售后服务要求：</p> <p>1.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或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p> <p>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若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p> <p>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三年运维服务。</p>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6.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2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2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p>
17.1	<p>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19	<p>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任一形式提交至：1、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寄到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gxjy0022@163.com；</p> <p>3、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p>谈判小组的人数：<u>3</u>人。</p>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含）。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56052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货物类”执行，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元整（¥184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315797100001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5.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315797100001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除对项目所有货物进行总报价外，还需提供货物单价报价清单，否则竞标无效。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否则，评标价=竞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备注：货物采购一般为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_____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运输、安装，培训验收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总和。

4. 付款进度安排：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交货清点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总合同款的 100%，按照甲方相关项目资金请款及付款规定流程办理相关合同款支付事项。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

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___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天到第四天，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天到第八天，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天起，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人民币叁仟元（30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合同自行终止。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解除合同

(遇政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违者要缴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给对方。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贵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

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